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版本，以最终发布文件为准)

项目编号：CRGC-ZFCG-20250730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意见：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公证处（盖章）：

采 购 人：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24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4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7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37
第十一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38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42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2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2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http://ggzy.gzlp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6-26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 5760000.00

最高限价(元): 5760000.00

采购需求: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日常工作中所有使用的全部医疗辅料、床单、被服、枕套、手术衣、手术辅料、工作服、病员服、隔离服等织物用品、窗帘、隔帘等洗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日常工作中所有使用的全部医疗辅料、床单、被服、枕套、手术衣、手术辅料、工作服、病员服、隔离服等织物用品、窗帘、隔帘等洗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开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CRGC-ZFCG-20250515 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大道

项目联系人：尹帮兰

联系 方式：1398537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游丽 夏明航 高枝雷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钟山数字农产品物流园门面 8-1

联系方式：18212962772、18216877775 13984647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生产商或代理商才能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 1.3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http://58.42.212.28:8088/ggzy/>）

9.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标及废标确定

11. 无效投标文件确定原则：

11.1 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1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7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8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工期、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9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1.10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11.11 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4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的；

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废标确定原则：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5.2 评标程序：

1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2 宣读评标纪律；

15.2.3 本项目评审分二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二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

规范性、演示环节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2.9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2.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2.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3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 人和招标人代表人 2 组成。

15.5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名单；

15.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5.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15.8.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5.8.2 提供所有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且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多家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除报价分以外其他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4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6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7.1.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7.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7.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17.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7.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7.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7.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 定 标

- 19. 定标准则：
 - 1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19.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19.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9.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 20.1 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签订的合同须由招标人和中标人递交到六盘水市公证处进行免费公证，咨询电话 0858-8269684。**
- 21.5 招标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 21.6 履约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 21.7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1.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 22.1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18212962772

24.4.3 联系人：游丽

24.4.4 联系邮箱：452008765@qq.com

24.4.5 通讯地址：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碧云路文星巷）

24.4.6 邮政编码：5530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 事实依据；

25.1.5 法律依据；

25.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28.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进口产品。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办法如下：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10	承诺函	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十一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照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 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 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 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 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3.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投标人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3.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例如：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专用装备、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日用耗材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人员和内部考核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4. 投标货币：

-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2. 保证金金额（元）：50000 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7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8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9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开标。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10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3.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谈判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时提供货物的；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

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5760000.00。

2.最高限价：5760000.00。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是政府举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编制床位 1132 张，开放床位 1100 张，年出院病人 56858 人次，各类工作人员 1000 余人。

（二）执行规范与制度：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WS/T311-2009《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六盘水市人民医院洗衣房、医用织物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三）医用织物由洗衣房承担洗涤消毒工作（总务科管理、院感科指导），布局流程合理，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区明确。物流由污染区到清洁区，不交叉、不逆行。分工明确。保证环境清洁卫生，污染区每日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湿式拖地和擦拭物体表面。

（四）医用织物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感染性织物应在床旁密闭收集，并用带“感染性织物”标识的专用黄色塑料袋装；脏污织物用布袋包装放置于污物桶暂存；洗衣房人员与病房护士交接，严禁在病房及过道清点。专车专线运输。

（五）洗涤消毒：严格按照洗涤消毒标准操作规程，根据医用织物的污染性质、程度和使用对象进行分类洗涤消毒。日收日洗。洗衣机应定期自洁。

二、服务范围：日常工作中所有使用的全部医疗辅料、床单、被服、枕套、手术衣、手术辅料、工作服、病员服、隔离服等织物用品、窗帘、隔帘等。

三、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方以合理的服务流程、足够的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服务，确保临床及所有辅助科室的正常使用。

（一）日常工作要求：

1、接收清点；2、分类消毒；3、清洁洗涤；4、消毒烘干；

5、折叠平整，及时发放至各科室；6、免费缝补。

（二）质量要求：经清洗的清洁织物感观上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严格执行分类清洗。

被血液、体液污染的医用织物应单独消毒、清洗。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

★（三）洗涤消毒原则：

1、特殊感染病人、普通病人及医务人员用后的脏污织物应分机洗涤；

2、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织物混洗，专机设备应有相应标识；

3、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单独洗涤；

4、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等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5、疥疮患者使用过的医用织物或有蛾、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 分钟）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用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尽量使用一次性用品。

6、洗涤消毒过程：

（1）预洗：用温度不超过 40℃度的水进行预洗。

①对已明确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支杆菌、细菌芽孢等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5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洗涤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②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洗涤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主洗：热洗涤温度为 70--90℃，低水位方式；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冷洗涤采用 40--60℃低水位方式。

7、烘干整理：洗净的织物用干净的车载送到清洁区烘干机高温烘干、整熨、折叠，应避免二次污染。

该区应有专人对其形状、表面污渍、破损等进行检查，如烘干前发现仍有污渍需重新进行洗涤。

（四）清洁织物存放：清洁区应设专门存放货架，货架离地 20-25cm、离墙 5-10cm、离天花板 $\geq$ 50cm，距离符合要求，表面每日清洁消毒一次；保持整洁与干燥；严禁堆放无关杂物；严禁任何人员在该室内休息与饮食；保持存放间的门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织物发放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后医用织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五）转运：采用密闭式洁污车辆分开密闭运输，并有明显标识，不得混装混运。转运车辆每日收送完毕后清洁消毒，固定存放区域。传染病污染的医用织物封闭运送。

（六）个人防护及日常要求：

1、工作人员在进行医用织物分拣和装机洗涤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穿工作服，戴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并落实手卫生。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加强洗衣房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能力培训，熟练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

2、工作环境保持卫生，每日清洁消毒，每周大扫除。

3、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接触配套公建及相关用品进行卫生学抽样；

4、洗涤种类：包括 WS/T508—2016 技术规范定义的所有医用织物、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各类门帘、窗帘、隔帘要求每月洗涤一次（包括拆装）。

5、文明服务：洗涤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应实行文明服务，谦和礼让，收送衣物时不能在病区内大声喧哗，对科室的反馈意见及建议应及时整改。

6、其他要求：洗涤服务方保证院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完好，如造成损坏应负责维修和赔偿。

四、管理要求：

（一）洗涤服务方应制定和完善符合规范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预案；应建立应对各类生物污染风险的机制，有效防控各类感染。

（二）人员防护要求：从业人员应按照 WS/T 311 使用个人防护品穿戴和 WS/T 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三）用房要求：医院提供工作所需的场所（约 300 平方米），由洗涤服务方负责按医院院感管理要求进行设置及装饰，设立相对独立的使用后织物接收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有明显的污染区、清洁区、工作区等标识。做好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明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派专人管理，职责明确。

（四）洗涤设备及洗涤用品要求：医院提供洗涤工作所需的洗涤设备，设备应满足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工作需要。洗涤用品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原料，不得使用老碱、漂白粉等强腐蚀性、刺激性的洗涤材料。

★（五）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要求：

1、洗涤服务方对全院各科室所需的洗涤物品实行每日收集、运送和发放，填写织物收发清单，与各科室做好交接工作，当天收集的待洗物品，次日上午 10 时前送达并发放，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保证发放到位（另有规定的除外）。洗涤服务方确保收、送、发数量相等，且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如有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2、织物分类：洗涤服务方对医用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织物”装入印有“感染织物”字样的红色布袋内；普通脏污织物装入印有“脏污织物”字样的内；医务人员织物装入印有“员工织物”字样的蓝色布袋内；手术室织物装入印有“手术织物”字样的墨绿色布袋内。

3、织物收集：洗涤服务方每日定时、定点交接织物，感染性织物数量由“感染性织物”标签上的数据相加后为准，不另行清点；脏污织物、医务人员使用后的织物，由洗涤服务方服务人员与院方医护人员分类点数、登记，双方签名后一式两联备存；医务人员换下的工作服收集后在轮换区域污染区内清点、登记；手术室的织物不清点，直接收走，按织物产生量情况，一日多次收集。

4、织物运送：洗涤服务方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运。应在规定时间段使用专用电梯进行物品收送，使用时遵从专梯专

用和洁污分离原则，做好院感防控工作，保持电梯运行畅通。每日收集结束后擦拭消毒，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清洗消毒参照 WS/T 367 执行。

5、织物储存：要配备足够的货柜或货架，符合规范。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区存放于标准的容器或柜架，并有明显标识；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清洁织物的存放时间宜为 14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若存放时间过久，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接收区进行物表和环境进行清洁、消毒。

6、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用织物，禁止将织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六）织物的洗涤、消毒、整理要求：

1、医护人员的工作衣裤、值班被套、床单等物品与病人用品分开洗涤，分类分批洗涤、消毒。

2、洗涤频次：员工工作服每周洗涤一次，重症 ICU 等特殊科室工作服每天清洗。全院窗帘、床隔帘、浴帘每半年清洗一次；特殊科室床隔帘的清洗频次每季度一次，窗帘、床隔帘、浴帘遇特殊情况随时清洗，其费用包含装卸、安装、修补等。其余医用织物按医院需要进行洗涤、消毒、整理。

3、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程序不同分机分批洗涤、消毒，推荐使用热洗涤方法，若选择化学消毒，参照标准 WS/T 367。

4、感染性织物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式，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需重复使用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

5、在洗涤质量方面，保证所洗涤的物品洁净，无血、油等污渍；

6、医用织物按医院要求进行熨烫、折叠、整理；工作服（医务人员工作服和辅助人员工作服）按规定熨烫平整，折叠整齐，确保扣子、吊带等完好、齐全；破损织物做好修补工作，破损拉链进行维修或更换，未经修补的破损被服等洗涤品不得发放。

7、环境消毒：

(1) 每日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或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2) 污染区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 1-2 次。

(3)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清洁和消毒。

(4) 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应选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擦拭。

(5) 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卫生质量、清洁织物应每半年抽检一次。

五、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一) 洗涤服务方应有洗衣房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该资料保存期>5 年。

(二)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一式三联，洗涤部门、医院总务处和感染科各存一联，供双方存查和追溯，记录保存期应>1 年。

六、服务考核：

(一) 考核小组对洗涤服务方的服务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每月 2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按“医用织物洗涤工作分项检查考核表”进行检查考核（见表 1）。

表 1:

医用织物洗涤工作分项检查考核表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处罚
洗涤场所	1、场地整洁、无尘、无杂物。 2、洗涤物品分类上柜存放摆放整齐。 3、清洁区、污染区设置清楚。 4、禁止吸烟及饮食。	1、场地不整洁、积灰、有垃圾，杂物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物品不上柜、摆放不整齐乱堆、混放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未设置清洁区、污染区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每发现吸烟及饮食一次扣 100 元。
洗涤区域及洗涤物品消毒	1、洗涤区域内每日清扫消毒，并有明确记录。 2、清洁物品、污染物品分类专车封闭运送，标识明显。 3、职工工作服、值班被服、传染病患者使用物品等实行专机清洗。 4、带血、带体液被服必须有特定的消毒区域，并用 1:200 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以上再进行洗涤。	1、未进行清扫及消毒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车辆未分类，标识不清，洁、污物品混装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未分类及使用专机洗涤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未按区域及消毒要求进行洗涤，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洗涤质量	1、洗涤物品洁净、无污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2、做好修补工作，无破损、残缺。 3、窗帘、隔帘每半年装卸清洗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洗。	1、洗涤物品脏、乱、皱每发现一件扣 50 元。 2、洗涤物品缺扣少带，破损不缝补、缝补不合格每发现一件扣 50 元。 3、未按要求撤装、洗涤、配送，每发现一件扣 50 元。
收发质量	1、洗涤物品按时下收下送。 2、做好洗涤物品的保管、清点、收发等登记入账工作。 3、洗涤物品收发交接规范，账清物符。	1、下收下送工作不到位，按情节每次扣 50—100 元。 2、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按丢失物品原价）。 3、收发交接洗涤物品有误每发生一次扣 100—200 元。
服务质量	1、统一着装服务，文明用语，服务规范。 2、遇到修补遗漏等失误，主动上门服务。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1、上班未着工作服，未按规范服务，发现一次扣 50 元。 2、发生服务投诉一次扣 100—200 元。 3、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参照医院职工奖惩条例处理。

（二）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通过 OA 系统向院级相关科室发送“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满意度考核表”见表 2。征求收集服务质量满意度、建议及意见。满意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 90-100 分之间，按合同约定支付全款；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如果低于 80 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合同终止。在上级行政部门各项检查中，如因洗涤服务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节轻重对洗涤服务方予以一次性扣罚 5000 元，终止合同。

表 2:

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满意度考核表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理由	扣分	得分
洗涤布类要求	1、洗涤后的所有布类都要做到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残留。	12			
	2、布类要烘干到位，按规范折叠，有破损的所有布类应及时缝补，确保使用质量。	10			
	3、根据不同科室分类清楚后打包，数量一定要清点核对，认真负责，确保收发数量正确。	12			
	4、按时下收、下送，上午收的洗涤布类于当天下午送回，下午收的洗涤布类于次日早上送回，特别是值班布类。	10			
工作服洗涤要求	1、工作服洗涤干净，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等是否还有污渍。	12			
	2、遇到有墨汁、油点等污染的工作服是否单独洗涤、处理。	10			
	3、工作服纽扣掉了、口袋裂开、裤裆裂开等是否及时缝补。	12			
	4、工作服烘干到位、折叠整齐，根据不同科室分类清楚、分别打包，确保收发数量正确。	12			
服务质量	1、工作人员是否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好工作衣、帽、口罩。	5			
	2、工作人员是否文明用语及微笑服务。	5			
总分					
整改意见					
科室签字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期限为 3 年。

2. 人员配置要求：13 人以上（含 13 人），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用工，人数必须满足相关服务要求，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做好织物的收发服务工作，并接受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洗涤工作的指导。

3. 付款方式：每月综合考评合格后，按月支付洗涤费用。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本项目为包干价

2.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六、付款方式

每月综合考评合格后，按月支付洗涤费用。。

七、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或双方约定执行。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含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时间：3 年。
-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金支付方式、

第十一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资格审查

（一）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有效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	财务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资料（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资料。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一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一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文本）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0	承诺函	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十一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标准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二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技术部分 45 分			
1	技术指标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服务内容数、服务要求、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号服务要求的有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最多扣 30 分；	30 分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完成此项目服务计划和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洗涤流程方案、应急方案及其他相关措施： ①实施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得 15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不详细，或组成不合理得 9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0 分。	15 分
二、商务部分 45 分			

3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4	洗涤用品检测报告	提供洗涤用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检测报告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检测报告须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2
5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注：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的内容至少包括医院所需织物或员工制服的。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0 分
三、价格部分			
6	报价分(满分 15 分)：（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其报价分为 0 分） 供应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0 （1）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15 分

5.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总得分=F1+F2……+Fn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分得分；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6. 排序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 人和招标人代表 2 人组成。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

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7.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由评委会最终评选出中标候选单位。
9.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30。
- 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30 准时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 向此项目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符合性审查
- 三、报价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政策性优惠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开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四) 财务资料复印件

（五）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 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依法纳税证明

_____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各种税费.

特此证明

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_____公司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证明

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技术人员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
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二部分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报价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服务的投（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 （1）开标一览表
- （2）货物相关的技术及商务资料
- （3）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4）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天。
2.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保证在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条款是指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内容，商务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商务评审材料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与磋商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评审材料

（1）技术指标；

（2）成品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政策性优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诚睿共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